

交民发〔2024〕15号

交城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全县社会组织 2023 年度

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和政府指定培训的通知》（晋政发〔2017〕53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请各社会组织按要求报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报材料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报送我局。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年报工作。为提高年报的实效，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社会组织年报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核实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年报结论。社会组织年报的部分信息将对社会进行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报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具体事项须知见附件）。

附件：全县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事项须知

交城县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全县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事项须知

一、年报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县级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报。

二、年报材料填报要求

参报社会组织应于 5 月 31 日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报材料的填写和报送工作。

（一）在线填报。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record=istrue>），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

（二）材料（PDF）上传。社会组织按照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完成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纸质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作出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之后将符合要求的年度报告书、法人证书副本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转换成一个完整的 PDF 格式上传年报系统。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社会组织无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环节。

（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

交的材料。社会组织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四) 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在提交年报材料前编制包括具有资产和暂按具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并在网上填报。已脱钩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将年度资产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在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社会组织印章齐备后报送。

(五) 材料报送

1、社会团体（非慈善组织）上传材料

- (1) 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3) 上年度年报问题整改报告；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慈善组织）上传材料

（1）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教育类、职业培训类、医疗机构等民办非企业单位需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许可证。

（4）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3、慈善组织上传材料

（1）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仅限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报）。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

（3）如设有专项基金，必须报送专项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情况；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电子版上传至“慈善中国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三、年报方式和结论

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报告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报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报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2023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4.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5.2023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 6.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7.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8.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 9.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0.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11.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 12.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3.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报材料的；
- 14.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 15.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 1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4.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或年检的；

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8.设立分支机构的；

9.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1.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3.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年报“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报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将依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将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四)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四、监督检查及有关要求

(一)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规范会费标准,主动将会费档次降为四档及以下,降低偏高收费,禁止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并在年报材料中如实填报调整规范收费情况。

(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现场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对不如实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报的,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三)社会组织年报的部分信息将实时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218.26.86.52:8042/ycs/orgInfoList>,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群众反映的线索问题,一经查实,将依照社会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 45号)要求,对社会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被抽查的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应的材料。

五、问题咨询

年报业务咨询电话：0358-3523120

联系地址：交城县民政局办公室（交城县永宁路1号）